

沪深 300 期权参与条件与限仓制度

沪深 300 期权千呼万唤始出来

11 月 8 日，证监会发言人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扩大股金融期权试点工作，按程序批准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沪深 300ETF 期权，中金所上市沪深 300 指数期权。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其中，中金所上市的是沪深 300 指数期权；沪深 300ETF 期权则由沪深交易所同步推出，期权标的分别为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沪市）和嘉实沪深 300ETF（深市）。上交所率先发布公告，拟于 2019 年 12 月上市交易沪深 300ETF 期权合约。

沪深 300 期权参与条件

沪深 300ETF 期权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上交所上市的 50ETF 期权一致。分别对开户时长、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以及账户资产余额做出了相关规定。

沪深 300 指数期权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中金所上市的股指期货一致。分别对账户资产余额以及商品期货成交记录做出了相关规定。

沪深 300 期权限仓制度

沪深 300ETF 期权限仓制度尚未披露，以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为例，分别对投资者账户的交易期限、成交量以及账户资产余额做出了相关规定。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1】1289 号

研究院 量化组

研究员

罗剑

☎ 0755-23887993

✉ luojian@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29622

投资咨询号：Z0012563

联系人

高天越

☎ 0755-23887993

✉ gaotianyue@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55799

沪深 300 期权——千呼万唤始出来

11 月 8 日，证监会发言人在例行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扩大金融期权试点工作，按程序批准上交所、深交所上市沪深 300ETF 期权，中金所上市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交易所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其中，中金所上市的是沪深 300 指数期权；沪深 300ETF 期权则由沪深交易所同步推出，期权标的分别为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沪市）和嘉实沪深 300ETF（深市）。

本文主要介绍沪深 300 期权的参与条件与限仓制度。

表格 1：沪深 300 期权参与条件简介

	沪深 300ETF 期权	沪深 300 指数期权
账户资金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低于 50 万元	连续 5 个交易日 保证金可用资金余额 不低于 50 万元
账户资格	开通证券户 6 个月以上 且开通融资融券资格	10 个交易日、20 笔 仿真交易记录
	开通期货户 6 个月以上 且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10 笔商品期货交易记录

资料来源：上交所 深交所 中金所 华泰期货研究所

表格 2：沪深 300 期权限仓简介

上证 50ETF 期权			
交易期限<1 个月	无	无	权利仓：20 张 总持仓：50 张
	成交量>100 张	无	权利仓：1000 张
交易期限<1 个月	成交量>500 张	资产>100 万	权利仓：2000 张
	成交量>1000 张	资产>500 万	权利仓：5000 张

资料来源：上交所 华泰期货研究所

沪深 300 期权参与条件

沪深 300ETF 期权

本次新增的沪深 300ETF 期权，即上交所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期权与深交所的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的参与条件与 2015 年在上交所上市的 50ETF 期权一致。

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分别对个人投资者与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个人投资者参与 ETF 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二) 指定交易在证券公司 6 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 (三) 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 (四) 具有本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五) 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 (六) 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通过期权经营机构组织的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以下简称综合评估）。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托管在其委托的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二)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三)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 (四) 相关业务人员具有本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 (五) 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对于参与期权交易的投资者，《指引》还规定了投资者分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申请的交易权限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交易权限。

其中，具有一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一）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备兑开仓；
- （二）在持有期权合约标的时，进行相应数量的认沽期权买入开仓；
- （三）对所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

具有二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一）一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二）买入开仓。

具有三级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普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进行下列期权交易：

- （一）二级交易权限对应的交易；
- （二）保证金卖出开仓。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应当在相应的知识测试中达到规定的合格分数，并具备相应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沪深 300 指数期权

本次新增的中金所沪深 300 指数期权的参与条件与中金所上市的股指期货一致。

2017 年 6 月 28 日修订的《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分别对自然人投资者与一般单位客户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开户时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二）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
- （三）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 （四）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

一般单位客户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开户时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二）相关业务人员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
- （三）具有累计 10 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 （四）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
- （五）具有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

沪深 300 期权限仓制度

沪深 300ETF 期权

本次新增的沪深 300ETF 期权，即上交所的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期权与深交所的嘉实沪深 300ETF 期权的限仓制度尚未公布，这里先介绍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的限仓制度。

2016 年 8 月 5 日修订的《关于进一步调整上证 50ETF 期权持仓限额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投资者参与 50ETF 期权交易的持仓限额做出了相关规定：

- (一) 新开立合约账户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20 张，总持仓限额为 5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 100 张；
- (二) 合约账户开立满 1 个月且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100 张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1000 张；
- (三) 对于经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500 张且在期权经营机构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超过 100 万的客户，可以提高其权利仓持仓限额至不超过 2000 张；
- (四) 对于经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1000 张且在期权经营机构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超过 500 万的客户，可以提高其权利仓持仓限额至不超过 5000 张。

注：自有资产余额，指投资者托管在该期权经营机构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沪深 300 指数期权

本次新增的中金所沪深 300 指数期权实行交易限额制度，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 免责声明

此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送发给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此报告而使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受制于的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所有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均属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未经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于此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此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查照之用。此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此报告而视他们为其客户。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认为可靠，但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任何责任。并不能依靠此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

此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阁下，我们建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此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投资或策略适合或切合阁下个别情况。此报告并不构成给予阁下私人咨询建议。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2019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 公司总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